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副总经理安文琪女士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合计不超过84,700股（减持期间公司每10股送红股5股，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127,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安文琪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管人员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截至本公告日，安文琪女士在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安文琪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